

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

- 一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，以達提升施政效能、遵循法令規定、保障資產安全、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，特設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 - （二）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（三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（四）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。
 - （五）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作成稽核報告。
 - （六）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各機關首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 - （七）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本處處長兼任之；副召集人 1 人，由本處秘書兼任之；執行秘書 2 人，由本處秘書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兼任之；置委員 6 人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處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處管理課課長。
 - （二）本處申訴課課長。
 - （三）本處裁罰課課長。
 - （四）本處催收課課長。
 - （五）本處政風室主任。
 - （六）本處人事室主任。
- 四、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

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。

前項會議，得指定本處各課室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。

五、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處秘書室及會計室共同辦理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處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處預算項下支應。